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巡展——  
违规信息披露篇

编者按

近期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将陆续对活动发布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违规信息披露、市场主体违规经营四个宣传主题的典型案例进行解读，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件背后的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金融、法律知识，提升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敬请您的关注和分享。

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，要守规矩、讲诚信，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。如果编造虚假信息，披露不存在的事，让投资者上了当，必定要受到严惩。

案例回顾与分析

举个栗子

2013年...

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，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，于是进行停牌核查。



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，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而且预计难以保密，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



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，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

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A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。  
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，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，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。

消息一出，股价应声而涨，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，引入战略投资者，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多好的事啊，果断买入。

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，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。A公司与某两方根本没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，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。

消息证明是假的了，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，还在高位套着呢。  
**A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，被证监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**

小编提示

讲诚信是立人之本，同样也是公司安身立命之道。

对于虚构利好消息的大忽悠，投资者千万不能为其买单。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，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，理性分析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模式、业务开展、行业竞争等因素，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是在做实事，业绩是否有支撑，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。经过理性分析，方能去伪存真，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愈走愈长。

案例来源：中国证监会网站

免责声明

百川众学平台由上交所倾力打造，旨在打造投资者教育精品的集中展示平台，所选编的作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百川众学平台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